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及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省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行为是指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其控（参）股公司的资产交易，其中集团所属全资成员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为内部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其控（参）股公司的资产交易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其控（参）股公司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

（三）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其控（参）股公司的重大资产转让行

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其控（参）股公司企业（以下简称“成员企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职责：

（一）预算考核部：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集团资产交易流程；

2、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资产交易具体工作；

3、负责组织审批成员企业资产交易行为，监督指导成员企业开展资产交易转让具体工作；

4、负责重点成员企业资产交易行为向陕西省国资委的报批工作；

5、负责组织集团及成员企业资产交易涉及的评估、备案等相关工作；

6、负责集团资产交易事项的监督检查及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二）财务部：

1、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资产交易涉及的审计等相关工作；

2、参与制定集团资产交易管理制度；

3、参与集团公司资产交易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制订、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等相关工作；

4、参与成员企业资产交易行为的审批，负责对成员企业资产交

易过程中涉及审计等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三) 法律事务部：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事务工作；组织清算、破产方案论证工作。

(四) 设备管理处、技改处、各经营厂等部门配合负责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产权转让

第七条 集团公司产权转让行为由陕西省国资委审批；对于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即：宝鸡机床、汉江机床、汉江工具公司，其产权转让行为由集团公司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

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前，集团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程序进行内部决策，即经集团党委会通过后，履行公司办公会、董事会或集团股东会相应决策程序。

第八条 除宝鸡机床、汉江机床、汉江工具外，其他成员企业产权转让行为由集团公司审批。

第九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应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制定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转让方案。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应当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集团及成员企业资产管理部门对产权转让行为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说明该项产权转让的历史沿革、现状情况、处置理由、

处置方式和预期目标等。集团公司预算考核部履行前置审批流程，最终报公司党委会议确定。

第十一条 获得集团公司批复后，集团公司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实施审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陕西省国资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报集团公司预算考核部最终确定。

第十二条 选聘中介机构后，由中介机构对拟转让的产权转让事项进行评估，对于企业实际拥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应同其他资产一并纳入评估范围评估作价。评估报告按照程序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产权转让价格的基础。

第十三条 评估备案。评估结束后，集团公司各产权占用单位应当按照《陕西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集团公司及重点子公司（宝鸡机床、汉江机床、汉江工具）由集团公司上报省国资委申请评估备案，其余成员企业由集团公司评估备案。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严格按照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内部审批流程》，办理决策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对外产权转让时，一般应通过拍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产权转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如采用协议转让，需由报告单位说明理由，在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有权批准程序批准后实施。财务部根据收到产权转让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时进

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转让完毕后，相关的审批材料、合同协议、票据等材料应在归口部门保存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行为分为公开转让和非公开协议转让。

第十八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具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公开转让方式：

（一）省国资委负责审核集团公司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省国资委不再拥有集团公司控股权的，须由省国资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对于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宝鸡机床、汉江机床、汉江工具公司，须由集团公司审核后上报省国资委批准。

第十九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披露有关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可以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五)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六)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七) 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备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转让项目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五条 首次正式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产权交易机构按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

第二十七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集团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交易合同生效后，应当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交易结果，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宝鸡机床、汉江机床、汉江工具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由集团

公司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成员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集团公司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涉及集团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成员企业之间产权转让，或者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成员企业之间产权转让的情况，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第三十三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需报审的文件包括：相关决议文件，产权转让方案，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及受让方情况，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产权转让协议，产权登记表，法律意见书，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十四条 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等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产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应当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企业增资

第三十六条 省国资委负责审核集团公司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集团公司控股权的，须由省国资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集团公司决定其成员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要承担重大事项任务的宝鸡机床、汉江机床、汉江工具公司的增资行为，须由集团公司上报省国资委批准。

集团公司增资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十八条 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批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四十条 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后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集团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二）集团公司对其独资成员企业增资的；

(三) 集团公司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四十一条 集团公司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 集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 (三) 集团公司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 集团公司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集团公司股权结构；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 增资终止的条件；
-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集团公司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集团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四十四条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

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制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集团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集团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成员企业参与增资；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集团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增资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其中属于第四十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五章 资产转让

第四十八条 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的法人财产(包括无形资产)向公司以外进行处置、或者报废核销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资产处置主要包括：

(一) 土地使用权、厂房、其他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专用设施等固定资产；

(二)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已注册的商号、商标、专利权、品牌；

2、特许权、总经销(总代理)权；

3、虽未注册，但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商号、商标、商誉等；

第五十条 认为需要处置的下场、积压、报废等其他资产。

第五十一条 资产处置的主要方式有：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核销等。

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 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五十三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五十五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五十六条 处置资产报批权限价值的确定，原则上以中介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准，但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以账面价值为准；无法评估的，以账面价值为准。

第五十七条 资产处置按下列权限和程序办理，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处置价值低于500万元的资产，由资产占用部门提出意见，经资产占用部门、财务部门和分管技改或工艺的公司领导会签后提出审核意见，报集团公司总裁审批；

（二）处置价值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资产，由资产占用部门提出意见，经资产占用部门、财务部门和分管技改或工艺的公司领导会签后提出审核意见报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处置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集团公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资产，由资产占用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党委会、公司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由集

团公司董事长签字后处置；

（四）处置价值在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5%）、20%以下的资产，或者处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占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且对集团公司利润影响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由资产占用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党委会、公司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处置价值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含20%）的资产，或者处置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占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以上，且对集团公司利润影响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如果处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资产占用部门应及时向集团公司证券部提供相关资料，集团公司证券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述资产处置如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标准的，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上述，涉及到设备性资产报废处置的，应由设备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并经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主管工艺的副院长（总工艺师）签署意见后方能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公司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讨论，进而进行后续审批程序。

第五十八条 成员企业的资产处置，按如下权限和程序处置：

（一）处置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均须提交集团公司前置审批后方可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处置；

（二）处置资产价值在 100万元及以下的由成员企业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制度、流程、自行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及监督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监督所属企业选择从国家监督机构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

（四）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六十条 集团公司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分割国有权益的，应当丙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六十一条 集团公司应定期对控股和实际控制的所属企业的国

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产权转让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